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将环境油品与环境院 100%股权置换的
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将环境油品与环境院 100%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

丁祖昱 王 巍 缪恒生 冯肃伟 黄宏彬